

儋州市农林科学院 益智种苗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ZY2018-104

项目名称：儋州市农林科学院 2017 年跨 2018 年林下种植
益智产业片区示范推广项目

甲方：儋州市农林科学院

乙方：海南强龙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益智种苗采购合同书

甲方：儋州市农林科学院

乙方：海南强龙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2 月 07 日（项目编号：HNZY2018-104）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采购种苗技术参数及金额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价（元/丛） | 数量（丛）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益智种苗 | 营养袋 12 × 14 以上，苗高 30CM 以上，平均分蘖 2 个芽以上，苗龄达 8 个月，经检疫无带病虫害。 | 3.47 | 229170 | 795219.9 | |
| 2 | ... | | | | | |
| 合同总额 | | (小写): 795219.9 | | | | |
| | | (大写): 柒拾玖万伍仟贰佰壹拾玖元玖角整 | | | | |

二、益智种苗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乙方交付的益智种苗必须符合《种子法》规定和相关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关于益智种苗技术参数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益智种苗应是苗木生长正常，品种优良，营养袋苗、根系完整无损，经检疫无带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和脱水

现象，质量良好的苗木。益智种苗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二)验收要求：验收采取总体初验后分批验收调苗出圃的办法进行。乙方要按益智种苗的质量标准，挑选合格种苗，在乙方育苗基地统一摆放好后，甲方可组织总体初验。总体初验完成以后，甲方根据生产实际需求，在乙方育苗基地分批现场验收，分批调苗出圃。出圃前的管理由乙方负责，直至所采购的益智种苗全部出圃完毕。

(三)若在益智种苗接收验收时发现有数量、质量或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负责进行更换，补充苗木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植后验收：益智种苗定植三个月内，甲乙双方组织种植后成活率验收，若由于种苗质量问题造成成活率低于95%的，乙方要无偿供苗补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对益智种苗的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益智种苗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交付益智种苗的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一)交付时间地点：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将益智种苗送至甲方指定的项目地点。

(二)注意事项：益智种苗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益智种苗

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益智种苗总体初验达标报告，向乙方支付益智种苗（第一批）采购款，合同金额的 30%，

(二)甲方验收出圃益智种苗数量达到合同总量的 60%以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益智种苗（第二批）采购款，合同金额的 30%。

(三)甲方验收出圃的益智种苗数量达到合同总量的 100%后，甲乙双方进行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种苗款由甲方直接对乙方结算，通过银行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乙方开户名称：海南强龙生态农业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农行儋州宝岛新村支行

账 号：21601001040001647

五、违约赔偿

(一)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益智种苗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含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0/12/2018

甲方：儋州市农林科学院（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刘科龙

刘科龙

乙方：海南强龙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陈佰勇

陈佰勇

签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签订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